

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投保規則（MIPA）

一、承保對象：主被保險人本人。

二、投保年齡：15 足歲～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。

三、投保保額：

1. 最低投保保額為 30 萬，最高投保保額為 850 萬。

2. 保險年齡達 66 歲（含）以上者，投保本契約最高投保保額為 300 萬，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最高保額為 600 萬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一律採年繳。

五、各項職業類別投保限額表：

職業類別	1 級	2 級	3 級	4 級	5 級	6 級
MIPA 限額	850 萬	600 萬	600 萬	300 萬	200 萬	100 萬
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限額	2,000 萬	1,500 萬	1,000 萬	500 萬	400 萬	300 萬

六、投保本契約包括傷害保險累計保額達 1,001 萬（含）以上者，須填寫鉅額保險財務告知書且不得先收取保費。

七、投保本契約可附加 MR、AHI，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
八、附加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子女投保限制：

● 配偶：投保 AD&D 最高為 500 萬。

● 子女：投保 AD&D 最高為 300 萬。

● 配偶及子女傷害保險附約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投保金額。

● 配偶及子女須先投保傷害保險附約，方得以附加 MR、AHI，其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
● 配偶投保 AHI 計畫可與子女不同，但子女間 AHI 計畫必須相同。

● 被保險人投保時，除有填寫姓名者做為確定的保障對象外，並請清楚註明投保對象的職業類別，以便區別保險費率。

九、依職業別累計投保金額限制：

特殊職業（身份）	投保本契約	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限額
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	200 萬	500 萬
臨時工、無固定職業者（轉業、待業中）	100 萬	200 萬
學生	100 萬	300 萬
一般軍人（含軍校學生）	200 萬	500 萬
職業須加費者	100 萬	
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	不予承保	

※家庭代工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
十、若從事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或兼差工作時，以危險性較高之職業類別計算。

十一、若保戶經核定為「次標準體」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其保額或不予承保。

十二、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能力、保險利益、核保因素、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
十三、不保類別：

● 職業分類為拒保者。

● 經核保評估為健康情形不佳者或投保前已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智異常、免疫不全症候群、癌症、重度殘廢、吸毒、酗酒或酒精中毒者。

●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，例如超額保險、無保險利益、財務不良、吸毒、酗酒或投保動機不良等等。

● 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。

十四、其他相關投保規定，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。